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量合计 286.9933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2,999.68 万股的 1.247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999.68 万股减少至 22,712.6867 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成。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辰光”）因实施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04)。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860,066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827%, 最高成交价 15.09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3.43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 99,871,365.90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686.0066 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以 8.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2 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00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8.56 元/股。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023 年 6 月 8 日, 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19.0133 万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使用情况如下：

日期	股份数量（万股）	用途
2023年6月8日	219.013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024年3月14日	180.0000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399.0133	---

上述使用情况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量为 286.9933 万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户中完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剩余的 286.9933 万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999.68 万股变更为 22,712.6867 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本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的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59,690	15.07%	0	34,659,690	15.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337,110	84.93%	-2,869,933	192,467,177	84.74%
三、总股本	229,996,800	100.00%	-2,869,933	227,126,867	100.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